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審閱本公司中期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進行審閱(「審閱」)時，要求本公司提供該資料。應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提供了其可獲資料予羅兵咸永道供審閱用途。

審計委員會已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和羅兵咸永道跟進審閱情況。審計委員會知悉未決問題及資料可能影響審閱完成的時間。為了解羅兵咸永道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以盡可能地協助羅兵咸永道完成審閱，審計委員會主動與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及舉行多個會議，羅兵咸永道亦有出席部分會議。

此外，審計委員會積極深入地與本公司跟進，以嘗試提供該資料並了解羅兵咸永道提出的關注事項。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編制和提供以該資料為基礎及相關的交易摘要，以更好地了解其背景、商業理由以及本公司批准與該資料相關的交易的内部審批程序。審計委員會亦與羅兵咸永道及/或本公司進行討論，以了解羅兵咸永道對該資料的要求、該資料將如何影響相關會計處理、該資料將怎樣影響羅兵咸永道完成審閱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以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任何替代資料以解決其關注事項。

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盡力於相關期間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可獲資料供其完成審閱，羅兵咸永道告知審計委員會，其無法在本公司應公佈中期業績之前出具審閱報告。為避免延後公佈中期業績，並考慮到相關期間可獲得的資料，審計委員會認為其自行對中期業績進行審閱為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審計前辭任

羅兵咸永道於辭任前，向本公司重申索取該資料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從羅兵咸永道獲悉此重申旨在告知本公司和即將上任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認為需要該資料作為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當審計委員會與致同就可能任命致同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進行討論時，審計委員會要求致同就該資料和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提出其擬議的審計方法，而審計委員會認為其合適。隨後，審計委員會就任命致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要求致同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其審計工作的質量。審計委員會要求致同就其工作進展和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保持及時溝通，以便滿足本公司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的監管時間要求。

該公告發佈後，本公司一直持續提供致同所要求的資料。致同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保持持續和定期的對話，以獲得對該資料更全面的了解，以便詳細說明適當的審計程序以開展其工作。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及翁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